新 聞 稿

香 港 按 揭 證 券 有 限 公 司２００億 港 元 債 券 發 行 計 劃

＊＊＊＊＊＊＊＊＊＊＊＊＊＊＊＊＊＊＊＊＊＊＊＊

香港按揭證券公司（按揭證券公司）今日宣布，簽訂一項２００億港元 的債券發行計劃，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負責安排。

根據該項計劃，按揭證券公司可發行最低面值５萬港元的債券，年期最 長達１０年。視乎市場情況，首批債券應可在１９９８年第一季發行。 這是金管局第三次負責安排、代理和管理的債券發行計劃。金管局首兩 次負責的同類計劃分別爲地下鐵路公司和機場管理局的債券發行計劃。 按揭證券公司的債券將會透過現有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市場莊家制度 發行。

按揭證券公司主席曾蔭權在今天的債券發行計劃簽署儀式上說：「這次 債券發行計劃相當重要，按揭證券公司可藉此籌集資金，向銀行購買按揭貸款。我深信這次債券發行計劃會因爲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計劃的優越表現而受惠，同時也會成爲日後按揭證券公司發行其他債務證券的參考基準。」

金管局總裁任志剛表示：「這項債券發行計劃應能讓按揭證券公司以較 低成本借取港元資金。因爲債券的買賣是通過市場莊家制度運作，而且 這項債券也是流動資金調節機制下的合資格證券，所以能夠確保流通性 高，在第二市場極具吸引力，定價也會更爲理想。」

根據按揭證券公司的債券發行計劃，債券將不定期以招標方式，售予指定的認可交易商和市場莊家。由於該等債券的買賣是通過現有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市場莊家制度運作，因此在貨幣市場營運時間內，

市場莊家須提供按揭證券公司債券的買入及賣出價。市場莊家可賣空任何一批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按揭證券公司債券、機管局債券或地下鐵路公司債券，條件是它們須持有足夠市值的其他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按揭證券公司債券、機管局債券或地下鐵路公司債券，以便與金管局進行相應的日終回購協議安排。

在按揭證券公司債券發行計劃下發行的債券，將透過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並合資格成爲金管局流動資金調節機制的貼現抵押品。

本新聞稿由香港金融管理局和香港按揭證券公司聯合發布

1998 年 1 月 6 日

查詢：

香港金融管理局
新聞及出版組高級經理
陳裕宗先生.....電話號碼：２８７８８２４６

查詢：

香港按揭證券公司
財務部高級副總裁
李永權先生.....電話號碼：２５３６００３８